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92.23%	5.65	0.8	5.65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20.61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811,555.51	2,003,846,568.16
负债总额	1,716,349,416.65	1,848,123,438.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2,462,138.86	155,723,129.32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9,654,575.01	1,307,657,700.96
利润总额	-81,574,224.12	10,269,609.30
净利润	-81,167,081.06	10,269,609.30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金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8,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1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50.50%,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48.45%、49.07%,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50.50%,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48.45%、49.07%,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股份的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6名,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股数为14,170,996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2,355,964股增加至216,526,9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6,526,96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9,2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8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新民、冯光敬、夏军、胡文茂、孙国强和李承英。

上述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山东欣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7,642	467,642	467,642
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51	349,551	349,551
3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83	236,183	236,183
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10	141,710	141,710
5		财通基金-董尧森-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55	70,855	70,855
6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7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9	23,619	23,619
8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	14,171	14,171
9	夏军	夏军	803,023	803,023	803,023
10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49	708,549	708,549
11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916	1,180,916	1,180,916
12	胡文茂	胡文茂	425,129	425,129	425,129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7,099	1,417,099	1,417,099
14	孙国强	孙国强	566,839	566,839	566,839
15	李承英	李承英	906,951	906,951	906,951
1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2,366	472,366	472,366
1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259	850,259	850,259
18	李新民	李新民	944,733	944,733	944,733
19	冯光敬	冯光敬	661,313	661,313	661,313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西部证券-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行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4,733	944,733	944,733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52	170,052	170,052
22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	141,710	141,710
23		诺德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4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24		诺德基金-青雅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341	28,341	28,341
25		诺德基金-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4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0	1,417,100	1,417,100
26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8,549	708,549	708,549
27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5,129	425,129	425,129
合计		—	14,170,996	14,170,996	14,170,99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37,176	8.88	—	14,170,996	5,066,180	2.34
高管锁定股	5,066,180	2.34	—	—	5,066,180	2.34
首发后限售	14,170,996	6.54	—	14,170,99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89,784	91.12	14,170,996	—	211,460,780	97.66
三、总股本	216,526,960	100.00	—	—	216,526,96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2月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公司将于 2026年3月16日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3月12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32,110,458	144,110,458	74.43%	24.83%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32,110,458	144,110,458	74.42%	24.8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97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对应融资余额24,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分次开具。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2,452.00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